

证券代码：833127

证券简称：晶品压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信祥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

事长周信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周信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李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李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

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董事与追认的关联交易无关，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信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及银行贷款，在授信额度与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及银行贷款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视需要为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或抵押。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贷款或授信合同为准。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未超过上述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